

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4574 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4574 号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0]00807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就浙商中拓编制的 2019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浙商中拓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浙商中拓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浙商中拓实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

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浙商中拓 2019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建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霖霖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 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298,444,595.39	3,570,134,691.18	3,568,691,526.62	299,887,759.95	174,837.65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15,529,415.40
三、其他金融业务					
1.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		580,112,990.06	577,716,564.06	2,396,426.00	
2. 向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34,877,023.04	34,877,023.04		313,486.80

本汇总表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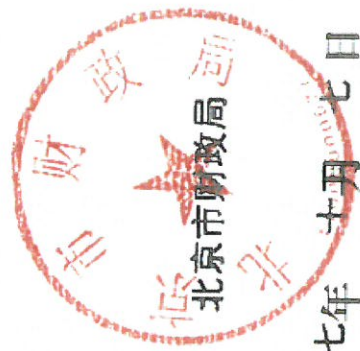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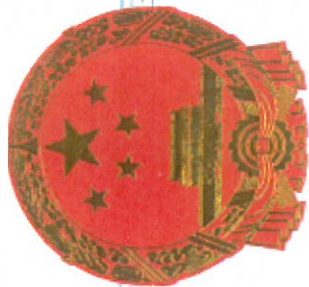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